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8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6）。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国远劳务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	17,500,000	16,281,284	21,000,000	38,500,000	45,052,348	新增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关联交易金额

	称“天津国能”) 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船舶经营租赁服务						100 万元, 主要用于船员防疫物资以及因遭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产生的计划外换员费用。 新增预计天津国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船舶经营租赁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天津国能对回程货源需求增加, 公司根据天津国能新的业务需求寻找匹配相应的市场货源。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国能提供物料配件	6,000,000	1,735,310	3,000,000	9,000,000	0	新增此类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天津国能通过招标平台发布主要物资备件采购信息, 上海质汇积极主动参加投标, 业务量有了一定的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3,500,000	18,016,594	24,000,000	47,500,000	45,052,348	

(二) 基本情况

在原预计 2022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关联交易金额 750 万元基础上,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 主要用于船员防疫物资以及因遭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产生的计划外换员费用。

在原预计 2022 年度天津国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船舶经营租赁服务 1,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预计此类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天津国能对回程货源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天津国能新的业务需求寻找匹配相应的市场货源。

在原预计 2022 年度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国能提供物料配件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600 万元基础上，新增此类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天津国能通过招标平台发布主要物资备件采购信息，上海质汇积极主动参加投标，业务量有了一定的增加。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炎平、王鹏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主要用于船员防疫物资以及因遭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产生的计划外换员费用。

2、天津国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船舶经营租赁服务类合同，2022 年此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上海质汇物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国能提供物料配件，并签订相关合同，全年此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